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1101-005	版次 2
文件名稱	課程規劃作業程序			
制定單位	教務處 課務組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99.10.04	課程規劃作業程序 新訂		
2	99.11.15	新增項目 6，控制重點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核准		審核		起草



1. 目的：

為使本校發展與課程規劃結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範圍：

本校日間部學生。
3. 定義：

無。
4. 權責：
 - 4.1. 負責單位:教務處課務組
 - 4.2. 配合單位:各系、所、組，通識中心及電算中心
5. 內容：課程規劃作業流程圖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5.1. 依據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 - 5.2. 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年應依其系、所、組、中心發展特色，規劃課程，課程訂定
 - 5.2.1. 課程科目包括校定必修、系(所)定必修、系(所)定選修及通識教育課程三類。
 - 5.2.2. 校定必修課程由校課程委員會訂定之，系(所)定必修課程及系(所)定選修課程內容由各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訂定之，通識教育課程內容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後由通識中心統籌辦理。
 - 5.2.3. 各類課程經由各教學單位訂定後，每學年的開課及排課流程需按本校「課程開課要點」及「課程時段安排辦法」處理，跨學院系所之校內學程或課程亦同。
 - 5.3. 作業程序
 - 5.3.1. 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課鐘點數需按本校「課程授課點數上限計算要點」處理。
 - 5.3.2. 本校各系(所)單位之課程訂定，由各教學單位製成「科目總表」經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各院審議後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。
 - 5.3.3.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訂定，審核分類通識課程，經通識中心審議後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。
 - 5.3.4. 教務會議審議之「科目總表」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 - 5.3.5. 本校各教學單位之課程經規畫通過後之課程須調整者，依原訂定課程程序審議。
6. 控制重點：
 - 6.1. 本校各教學單位是否依課程訂定原則訂定課程。
 - 6.2. 課程科目內容制訂是否依本校課程發展機制辦理。
 - 6.3. 各教學單位制訂「科目總表」，是否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及校長核准。
 - 6.4. 通識中心之分類通識課程之訂定，是否經通識中心審核通過及校長核准。



7. 相關文件：

大同大學學則 (W-A1102-001)

大同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(W-A1101-008)

課程開課要點 (W-A1101-009)

課程時段安排辦法 (W-A1101-001)

課程授課點數上限計算要點 (W-A1101-010)

8. 使用表單：

無



附件一：課程規劃作業流程圖：

責任單位	課程規劃作業流程圖	辦法規範	表單
課務組	<pre> graph TD A[課程訂定及調整： 含課程新增、刪除、 更改課程名稱、學分 數、時數、必或選修 及開課學期] --> B[通識教育課程] A --> C[系、所、組 必(選)修課程] B --> D[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後 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 製成科目總表] C --> E[各系、所、組 課程委員會訂定 製成科目總表] D --> F[通識教育中心審議] E --> G[各院審議] F --> H[提報教務會議審議] G --> H H --> I[呈校長核准後實施] </pre>		